

中国光大银行志愿者卡优惠政策

一、志愿者卡借记卡及信用卡功能

【信息查询功能】

通过扫描卡片正面的“志愿者二维码”，可查询志愿者个人资料、志愿服务时长等基础信息。

【金融支付功能】

志愿者卡有贷记、借记金融支付功能，其中贷记卡享受 20-50 天免息期。志愿者卡（借记卡、贷记卡）两种卡片均免收持卡人年费。支持在便利店、停车场等小额闪付功能。

【公共交通功能】

在具备银行卡可支付公共交通费用功能的地市，将全面开通志愿者卡的交通支付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汽车、地铁）

【保险保障功能】

我行将为持卡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期间（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前后的必要交通时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医疗保险。

险种责任	保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	意外身故责任、意外残疾责任
意外医疗保险	5000 元	零免赔额，100%比例赔付

【注意】

我行将为首次办理志愿者卡并激活卡片的志愿者购买当年（自激活日起一年期间）的基本保险。之后的每一个年度，只要持卡志愿者在上一年度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 1 次（含）以上或使用志愿者卡消费 1 次（含）以上，我行将继续为持卡志愿者购买保险。

【公益回馈功能】

志愿者使用我行志愿者卡的金融支付功能进行消费（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贷记卡线上线下各类形式的消费支付，含小额闪付），每消费 1 笔人民币 10 元（含）以上，我行将支付 0.1 元人民币用于公益志愿事业；志愿者持本卡单笔消费超过人民币 1000 元（含）时，我行按照每笔消费金额的万分之一比例的标准，支付费用用于公益志愿事业。

【优惠服务功能】

志愿者卡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互联网渠道转账手续费按本行最优惠费率执行。同时，持卡志愿者享有我行发行所有卡种对用户的普惠性优惠，我行将洽谈爱心商家为持卡志愿者提供贯穿全年的刷卡优惠服务。

【寄送个性化服装】

我行将为每一名办卡并完成首笔消费的志愿者免费邮寄一件实名制服装给志愿者本人所在单位。分行将对首笔消费的真实性做统计，再通知厂商制作服装，故客户首笔消费到领取到服装的时间暂时无法预知。

（志愿者在线上申请时已选择服装尺码）

二、志愿者信用卡优惠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志愿者卡信用卡特惠集				
系列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适用门店
十元惠生活	肯德基 10 元抵 20	每日	单笔 10 元抵 20 元; 每客户每月每店限享 1 次	金湖店、大学路店、金环路店、天山路店、金沙店等详见微信公众号
	北海 10 元抵 60	每日	单笔 10 元抵 60 元; 每客户每月每店限享 1 次	星湖城店
	小木屋	每日	单笔 10 元抵 60 元; 每客户每月每店限享 1 次	星湖店: 汕头市金砂东路 179 号星湖商业城四楼; 百花店: 汕头市百花路芙蓉园五栋一层(海棠中学对面); 广厦店: 汕头市东厦北路东厦花园二期临街 110-111 店面;
	萨贝尔	每日	单笔 10 元抵 60 元; 每客户每月每店限享 1 次	衡山店: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南路亿兴大厦首层; 广厦店: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北路卜峰中心四楼; 星湖城店: 汕头市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14、18 栋 401 号房 10 号商铺
	万宁单笔 10 元抵 30	每日	单笔 10 元抵 30 元; 每客户每月每店限享 1 次	汕头鼎福店、汕头潮阳新河湾广场店
	10 元看大片	每日	刷 10 元可购买普通票一张, 每客户每月限购 2 张	汕头合胜影院、汕头星际影院、铁树影城(乐山店)、铁树影城(潮阳和平金丰店)、中影 cyc 国际影城(F16 店)
	10 元洗靓车	每天	刷 10 元即可享受洗车; 每自然月享受两次; 限 5 座(含)以下的小车	全市共 19 家, 详见“光大银行广州信用卡”微信公众号
	10 元丹樱生态园购票	每天	每月每客户可购 2 张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南侧
	周三狠减单	合胜百货满 100 减 30	每周三	单笔满 100 元享立减 30 元优惠; 每客户每周限 1 次
番客便利店满 100 减 30		每周三	单笔满 100 元享立减 30 元优惠; 每客户每	汕头金涛店、东厦店、锦绣店、星华店、长平店、万豪店、衡山

			周限 1 次	店、滨港店、澄海德政分店
	汇港超市满 100 减 30	每周三	单笔满 100 元享立减 30 元优惠；每客户每 周限 1 次	澄海店
	小上海超市满 100 减 30	每周三	单笔满 100 元享立减 30 元优惠；每客户每 周限 1 次	金光店、商业中心店、广祥店、 金光南分店、嘉盛二期店、和平 分店
	小肥羊满 200 减 60	每周三、六	单笔满 200 元享立减 60 元优惠；每客户每 周限 1 次	汕头星湖城店
10 点 购 GO 购	白金·中经卡 买 200 送 100	每周五上 午 10 点开 始	通过“光大银行广州分 行”公众号的白金专享 购买 200 元中经卡送 100；每客户每自然月 限 1 次；仅限白金卡使 用；额满即止	中经卡使用范围：加油站，详见 微信公众号
	去哪儿网满 200 元立减 20，满 300 元 减 30，满 500 元减 50，满 1000 元减 100，满 2000 元减 200	每天	每客户每自然月限 1 次；额满即止	
	唯品会满 108 元减 18 元	每周五 10:00 至周 六 24:00	每客户每自然月限 1 次；额满即止	
	必胜客满 160 元立减 80 元	每天	每客户每自然月限 1 次；额满即止	

广东注册志愿者证 (含借记功能) 申请表

志愿服务网址: www.izyz.org 志愿服务热线: 12355

请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完整填写申请表



广东注册志愿者证

♥ 信息查询功能 ♥ 金融支付功能 ♥ 公共交通功能 ♥ 保险保障功能 ♥ 优惠服务功能 ♥ 公益回馈功能

此证免年费, 满足条件可获赠志愿者服装、志愿服务期间保险保障等。

是否已注册志愿者 (在志愿平台上注册) 是 否 归属志愿服务组织 _____

*注: 未在“志愿”平台注册的客户, 申请办理此证时, 视为同意注册成为志愿者, 账号为手机号码, 初始密码为000000, 于开卡成功后可登录“志愿”平台 (www.izyz.org) 修改密码。



注册志愿者信息 (请完整填写以下内容)

姓名: _____ 英文/拼音(姓): _____ 英文/拼音(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籍 中国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 长期 发证机关: _____ 民族: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职业: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2、律师、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性社会服务机构 3、通讯/电力等垄断行业
 4、军人、警察、武警 5、网络 6、商业/贸易 7、制造业 8、农林畜牧 9、广告 10、旅游/餐饮/娱乐
 11、交通运输 12、房地产/建筑/装修 13、电脑(计算机) 14、咨询 15、科教/文体 16、医疗
 17、银行 18、证券/投资/保险 19、个体 20、合伙 21、独资 22、学生 23、自由职业者
 24、无业人员 25、退休/离休人员 26、其他类职业(请注明) _____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 共青团员 群众 其他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高中及以下

光大银行在广东省(除深圳)覆盖广州、中山、佛山、珠海、江门、汕头、惠州、东莞、湛江等九地市。请申请人勾选领卡城市:

领卡城市: 广州 中山 佛山 珠海 江门 汕头 惠州 东莞 湛江

领卡网点: _____ (如: 越秀支行。网点明细请登录我行官网进行查询, 如未写明领卡网点, 将默认为所选城市分行营业部)

志愿者服装: 身高 _____ CM 体重 _____ KG 志愿者服装尺寸 _____



代理人(监护人)信息

代理人(监护人)姓名: _____ 英文/拼音(姓): _____ 英文/拼音(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代理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与被代理人关系: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 长期 发证机关: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注意事项

- 1、申请人(代理人)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 如有伪造、欺诈, 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申请人(代理人)需仔细阅读并遵守《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章程》、《中国光大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 如遇调整需按最新规定执行。
- 3、申请人(代理人)在申请表上进行签名, 则代表申请人同意在我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并同意将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应用于志愿者个性化服装及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服务。
- 4、请申请人(代理人)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连同此申请表一并提交。受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管控, 存在无法通过审核开户的情况, 申请表将不做退回处理。
- 5、特别声明: 申请人非为外国政要。

客户或代理人签名: _____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章程 (2016版)

第一条 为规范阳光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阳光借记卡是中国光大银行发行,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的借记卡。阳光借记卡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和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必须先存后支,不提供透支服务。

第三条 阳光借记卡采用实名制,单位和个人申领阳光借记卡须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同意遵守本章程,发卡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领卡申请。

第四条 阳光借记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个人卡;按资信等级不同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按载体材料不同分为磁条借记卡、芯片(IC)借记卡。芯片(IC)借记卡按是否带有磁条,分为集芯片和磁条于一体的复合卡,和仅有芯片的IC卡;按芯片的读取方式不同,分为接触式IC卡、非接触式IC卡、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双界面IC卡。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申领单位卡,其持卡人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注销;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个人卡。申领单位或个人可申领主卡和附属卡,并对其申领的主卡、附属卡产生的所有交易负责。

第六条 同一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阳光借记卡不得超过4张;如之前已持有4张(含)以上阳光借记卡,则不得开立或激活新的阳光借记卡,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除外。

第七条 同一代理人在中国光大银行代理开卡原则上不得超过3张。对于代理开立的借记卡,需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在启用前只支持存款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16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借记卡,不受上述限制。

第八条 对于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正式提供的文件显示客户曾参与出租、出借、出售本人或他人借记卡账户以及相关各类验证工具的,该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数量不得超过2张;如之前已持2张(含)以上阳光借记卡,不得开立或激活新的借记卡账户;该客户不得办理代理办卡业务。限制时间自收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正式文件之日起5年。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账户除外。

第九条 个人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卡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应为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因客户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等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若客户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一经发现,发卡银行有权停用该借记卡,待客户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16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借记卡,可留存监护人或存款人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第十条 个人磁条借记卡和个人芯片(IC)借记卡主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单位磁条借记卡和单位芯片(IC)借记卡主账户为单位结算账户,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发卡银行依法扣代缴利息税。芯片(IC)借记卡在磁条借记卡基础上增设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查询等功能;电子现金账户不得透支,不计付利息,不能用于提取现金,交易不使用密码,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特约商户消费结算,可在发卡银行指定的受理网点或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金融交易。取现、转账及消费结算的最高限额以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标准为准。

第十二条 阳光借记卡支持预授权类交易,预授权有效期为自交易日起30天,根据中国银联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付款承诺,预授权交易按预授权金额的115%进行冻结。在预授权有效期内,可发起预授权撤销交易,发卡行解除原预授权交易冻结金额;可发起预授权完成交易,发卡行解除对预授权完成后剩余金额的冻结;未发起预授权撤销或未办理预授权完成交易,自预授权交易日起第31日内完成预授权金额的解冻。

第十三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阳光借记卡,卡片被盗或遗失,应及时办理卡片挂失手续,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主卡挂失,附属卡可正常使用;附属卡挂失,主卡可正常使用。持卡人可在发卡银行网点或通过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5天内,须补办正式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正式挂失为书面挂失,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全国任一点网办,可与受理网点约定补发日期(可为七天内)。正式挂失后个人卡持卡人本人可到原发卡行分行范围内任一点网办补领新卡或到全国任一点网办办理销卡手续,单位卡持卡人须到原发卡行办理补领新卡或销卡手续。持卡人解除卡片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阳光借记卡和挂失申请书留存联到全国任一点网办申请解除挂失手续。持卡人遗忘密码,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阳光借记卡,向发卡银行网点书面申请密码挂失,密码挂失后方可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并约定重置日期(可为七天内)。

第十四条 对同一张借记卡,持卡人如一日内在各种交易渠道连续三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发卡银行有权按有关规定锁定该账户,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行营业网点申请解除锁定,恢复卡片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持卡人因卡片毁损、磁条消磁、到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发卡行分行范围内任一点网办办理换卡手续。如芯片(IC)借记卡芯片损坏无法读取时,电子现金余额以30天后脱机交易清算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助柜员机上办理业务遇到吞卡时,可按该自助柜员机所属银行的规定到指定网点办理领回手续。逾期未领的,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回发卡银行办理挂失补卡手续,自助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

第十七条 持卡人办理开卡手续后,如6个月后仍不领取借记卡;或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如3年内无任何交易,发卡银行有权对该借记卡直接做销卡处理。

第十八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阳光借记卡,发卡银行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阳光借记卡。阳光借记卡的有效期以阳光借记卡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持卡人到期如继续使用卡,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持卡人若在借记卡有效期届满前终止使用阳光借记卡,应持阳光借记卡向发卡银行提出销卡申请,发卡银行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缴纳相关费用,发卡银行可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发卡银行因其他原因停止持卡人使用阳光借记卡,应以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发卡银行发现或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该借记卡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立的,将立即停止相关借记卡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

第十九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阳光借记卡和密码,阳光借记卡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卡片及其账户、网银盾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凡使用密码进行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出租、出借、出售,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依据。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阳光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进行止付。持卡人发现上述情况的,应立即向发卡银行核实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十条 持卡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发卡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发卡银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持卡人的金融信息向持卡人推荐或提供发卡银行的其它产品和服务。对持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接受的项目,发卡银行应停止推荐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须按发卡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收取方式根据具体业务办理规定分为现金或系统自动扣收等方式。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发卡银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阳光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发卡银行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疑问的,应在交易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自然日计算)提出查询申请,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五条 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发卡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阳光借记卡。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如客户在使用阳光借记卡过程中产生相关问题,可向中国光大银行95595客户满意中心或当地网点咨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光大银行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自2016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国光大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2016版)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国光大银行(甲方)与开户申请人(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结算账户分类为I类银行账户、I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I类户、II类户和III类户)。银行可通过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银行可通过I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银行可通过II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第二条 乙方自愿选择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乙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真实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开户资料”),并接受甲方的审核,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完整,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若乙方提供的开户资料虚假或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用该账户,待乙方变更开户资料或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其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业务,其中:工资奖金收入;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个人债权或股权转让收益;个人贷款转存;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继承、赠与款项;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纳税退还;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款项等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

第八条 乙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大额现金存取时要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在甲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因故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须出具书面证明,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开户资料如有变更,如身份证件、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应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网点办理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如开户资料中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乙方没有在三个月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该账户相关业务的办理。

第十二条 乙方须定期与甲方核对账务。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发现或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个人结算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立的,可立即停止该个人结算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尚未清偿其在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甲方应依法对乙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